

时光 王晨 编写

宗教学引论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DG 14/16

00013

B90.2
73

民族院校规划教材

宗 教 学 引 论

时 光 王 岚 编写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4号

责任编辑：徐亦亭

封面设计：李金文

宗 教 学 引 论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27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潮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1.5印张 247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刷：01-2000册

ISBN7—81001—671—7/B·12

定价：8.30元

目 录

绪编	(1)
----	-------

第一章 宗教学概述	(1)
-----------	-------

一、什么是宗教学	(1)
----------	-------

二、宗教学的产生和发展	(2)
-------------	-------

三、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4)
------------	-------

四、宗教学的研究方法	(7)
------------	-------

五、宗教学的学科分类	(15)
------------	--------

第二章 宗教要说	(20)
----------	--------

一、宗教词源说	(20)
---------	--------

二、宗教的本质	(21)
---------	--------

三、宗教的特征与定义	(29)
------------	--------

四、宗教与迷信	(32)
---------	--------

上编 宗教的共时态结构	(44)
-------------	--------

第三章 宗教观念	(45)
----------	--------

一、宗教观念的核心内容	(45)
-------------	--------

二、宗教观念的内在结构与功能	(54)
----------------	--------

三、宗教观念的地位与作用	(66)
--------------	--------

第四章 宗教情感	(68)
----------	--------

一、宗教情感的形成与表现	(68)
--------------	--------

二、宗教情感的内在结构与功能	(78)
三、宗教情感的地位和作用	(87)
第五章 宗教行为	(90)
一、宗教行为的结构成分	(90)
二、巫术	(93)
三、崇拜祭祀	(103)
四、禁忌与戒律	(111)
五、宗教设施与用品	(125)
六、宗教行为的地位与功能	(129)
第六章 宗教组织与制度	(131)
一、宗教组织与制度的性质	(131)
二、宗教组织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35)
三、宗教组织与制度的种类	(139)
四、宗教组织与制度的地位与作用	(143)
第七章 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与功能	(145)
一、宗教的社会地位	(145)
二、宗教的社会功能	(148)
三、宗教与民族	(182)
 下编 宗教的历时态结构	 (189)

第八章 原始宗教	(190)
一、原始宗教的产生	(190)
二、原始宗教的历史形式	(196)
三、原始宗教的基本特性	(204)
四、原始宗教与人类文化的起源	(208)
第九章 神学宗教	(212)
一、神学宗教的形成	(212)

二、民族—国家宗教	(217)
三、世界宗教	(226)
第十章 世俗宗教	(239)
一、宗教世俗化的社会历史原因	(239)
二、宗教世俗化的特点	(245)
三、宗教世俗化的前景	(25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	(260)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	(260)
二、社会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态度和政策	(279)
三、为宗教的消亡准备条件	(283)
第十二章 中国历史上的宗教	(286)
一、儒教	(288)
二、佛教	(304)
三、道教	(313)
四、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	(324)
五、中国的伊斯兰教	(328)
六、少数民族宗教	(333)
编后	(359)

绪 编

第一章 宗教学概述

一、什么是宗教学

宗教学(The Science of Religion或Religiology), 笼统地说, 就是以人类社会历史中的宗教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人文学科。宗教学作为一门人文学科的意义在于:

(1) 它是区别于宗教神学的一门科学。宗教神学是从宗教信仰的前提出发对宗教教义的论证, 它隶属于宗教现象; 宗教学则是站在客观的立场上把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进行学术研究, 它属于科学的范畴。

(2) 它是区别于其他人文学科的一门科学。每一门人文学科都以某种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为自己所特有的研究对象, 并以此形成独特的学科门类; 宗教学是专门对宗教这一社会文化现象进行学术研究的自成体系的科学理论, 具有学科上的独立性。

(3) 它是区别于宗教观的一门科学。宗教观是关于宗教的一般性看法, 是在哲学的层面上对宗教的本质和意义提出的原则性观点和理论, 它属于哲学理论中的社会意识形态学说; 宗教学则是关于宗教的完整的知识体系, 是从部门科学的角度对宗教进行全面系统的具体研究的结果, 它属于人文科学中的一个专门学科。

尽管西方学者首先提出了“宗教学”的概念, 并创立了这门独

立的人文学科，但在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对于宗教学的对象和内容的具体理解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尚未形成共同的看法。除了把宗教神学和宗教学相结合的企图，同将宗教神学排除宗教学的立场之间的对立之外，在宗教学仅仅是对宗教的现象学描述，还是包括对宗教的历史研究、主观理解和价值评价等方面，也难以获得一致的见解。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宗教学的日趋成熟，人们在这些问题上才可能逐步取得共识。不过，在广泛的意义上说，宗教学的研究范围宏观上涉及整个人类宗教领域，包括世界所有宗教的观念、情感、行为、组织、制度、历史等一切宗教现象；微观上是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探讨每一特殊宗教的各个具体方面。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讲，宗教学主要以解决三个问题为目的：第一，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第二，宗教的本质和发生、发展的规律；第三，宗教的社会作用和影响。

二、宗教学的产生和发展

宗教学成为一门独立、完整的人文学科，是近百年来对社会宗教现象进行广泛、深入的科学研究的结果。但是，人类的思想家致力于宗教的本质、起源和历史沿革的考察，已经历了千百年之久。换句话说，作为一种哲学思想的宗教观，早在古代希腊罗马时期就产生了。这是由于宗教同社会生活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以及古代哲学的研究对象色罗万象这两个主要原因所导致的。从古希腊埃利亚学派的包诺芬尼，到古罗马时代的卢克莱修、欧赫美尔，都曾对宗教问题提出过许多有价值的见解。在基督教的早期形成和传播阶段，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存和促进教义的传播，基督教思想家也对各种古代宗教中的诸神起源、神话、礼仪、谱系、传说等问题进行过分析研究，经历了一种宗教学意义上的努力。不过，无论是世俗的还是基督教的思想家，对于宗教提出的看法

都只是一些零散而简陋的见解，尚未形成具备一定理论深度的系统思想。

随着基督教对西方世界的征服，它成为排斥其他一切宗教的唯一正统的宗教形式，信仰主义的基督教神学理论也通过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在中世纪逐步建立起来。但是，由于阿拉伯世界的伊斯兰教的崛起以及犹太教的强大的传统影响，一些经院哲学家也不得不注重非基督教的其他宗教现象。罗吉尔·培根、托马斯·阿奎那、库萨的尼古拉等人就研究过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的关系。不过从总体上说，对宗教现象的客观探讨基本上陷于停滞状态。

从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开始，由于新生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势力的需要，中世纪的基督教成为近代思想家们的重要批判对象。特别是在启蒙哲学、英国经验论哲学、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和德国古典哲学中，许多哲学家站在无神论的立场上对宗教提出了精彩而深刻的看法。然而，他们的见解多数是从政治和哲学的角度出发，对中世纪基督教作宗教批判，其中激情的冲动和主观的评价多于理智的考察，缺乏具体的和系统的客观研究。因而，所产生的也只是形形色色的宗教观而不是宗教学科。但是，社会进步所带来的世人对宗教的新的看法，宗教改革在基督教内部引起的巨大变化，随着世界开放所产生的各种宗教之间的接触和交流，以及近代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飞速发展，逐步奠定了宗教研究科学化必不可少的社会基础，并使现代宗教学渐趋成熟。

对于宗教的全面的、历史的研究，产生在人类经济、政治、文化和思想的发展已具有全球性意义的时代。只有在这样的时代，才能打破西方文化和宗教至高无上的“文化与宗教一元论”的观念，承认人类文化和宗教的多元性，从而提出了解和研究其他文化与宗教的任务；也才能获得精确的科学方法和严密的科学理论，以取代对宗教的推测和臆断。如果说，时代的发展把对宗教

的探索推到了科学殿堂的大门口，那么在十九世纪作出了重大发现的考古学和古文字学，则同成就卓著的文化人类学一道，为宗教研究提供了精确的科学方法和大量的历史资料，使科学地进行宗教学研究具有了实际意义和现实的可能性。宗教学这门学科是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建立的，一般认为以麦克斯·缪勒1870年发表“宗教学导论”学术讲演，首先使用“宗教学”（Science of Religion）一词为标志。因此，国际宗教学术界视缪勒为宗教学的奠基人，把“宗教学导论”的讲演看作宗教学诞生的开端。一百多年来，宗教学这门新兴学科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其中已分化出不同的分支学科，提出了各种理论学说，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学术流派，出版了大量的研究著作，涌现出许多知名学者。这表明宗教学已逐渐摆脱了宗教神学的影响，越来越走向成熟。

本世纪以来，中国的宗教学研究也有很大的发展，著名学者陈垣、陈寅恪和汤用彤等人曾对宗教史学的研究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尤其是近年来，著名学者任继愈、季羨林、罗竹风、郑建业、牙含章、董心川、吕大吉等人在分析、研究西方宗教学，建立和发展中国自己的宗教学科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他们的研究成果不仅填补了许多空白，并且加强了与国际学术界的联系和交往。这是中国的宗教学开始兴旺发达的标志。当然，应当承认，由于宗教学研究在中国起步较晚，而且重点主要放在对本土宗教的研究上，再加上各种历史原因，使中国的宗教学研究与世界先进水平比较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因而还需要加倍努力，迎头赶上。这也正是我们学习宗教学这门学科的主要目的之一。

三、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宗教学中唯一在总体上具有科学性的理论体系。非马克思主义的宗教学虽然在宗教研究的各个具体

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一般说来,其正确性仅仅局限在局部的范围,是不完整意义上的科学。因为从总体上看,它具有三个基本缺陷:

一是缺乏正确的世界观。这是由于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宗教观在全面的、完整的意义上把握宗教,穿过神秘复杂的宗教迷宫,正确理解宗教的本质,而往往只是对宗教现象作诸如文化人类学、社会学等部门科学层面的具体解释,结果导致在根本认识上陷入历史唯心主义。

二是没有科学的方法论。这是因为缺乏正确的世界观的指导,在方法论上往往以局部代替整体、特殊代替普遍、片面代替全面,把某一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形而上学地当作总体方法论去分析、概括宗教,从而产生以偏概全的错误。

三是轻视理论的指导。这是随同近代实验科学的发展而兴起的实证主义思潮分不开的,它在拒斥形而上学的名义下反对一切关于本质和价值的理论思维,仅仅把能用经验予以证实或让伪的纯客观主义的描述视为真正的科学,因而必然排斥正确的世界观和科学的方法论的指导,只是对宗教作历史的记叙和现象的描述,不能在总体上成为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无神论中唯一彻底的理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无神论虽然在揭露和批驳有神论与宗教神学方面取得过杰出的成就,但其批判性只停留在有限的范围内,是不彻底的无神论。因为从性质上看,它具有三个根本缺陷:一是历史观的唯心主义。这是因为旧唯物主义不懂得社会实践的辩证法,一进入社会历史领域就陷入唯心主义。为此,使得旧无神论虽然从唯物主义自然观出发,揭示了宗教产生的自然基础和心理原因,但却找不到更为深刻的社会根源,因而不能对宗教的社会本质和发生、发展规律作出唯物主义的解释;二是理论根据的非科学性。这是由于历史时代的局限,科学技术的发展还没有达到较高的水平,

使旧无神论缺乏坚实的科学基础，不能提出驳斥有神论和宗教神学的科学理论根据，往往只是以哲学思辨或现象列举的方式进行缺乏科学性的批判；三是反宗教的不彻底性。这是同旧无神论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和缺乏科学的理论根据分不开的，因为不能揭示宗教的社会根源和对其进行科学的批判，使旧无神论无法彻底驳倒有神论和宗教神学，从而对宗教往往持不同程度的保留态度，或是在宗教的内容方面留有余地，或是对宗教的形式抱有幻想，留下了一个信仰的尾巴。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认识宗教现象的本质、揭示宗教发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自觉地强调哲学原理和宗教学研究统一，坚持使哲学世界观明确地进入宗教研究的方法观，从一开始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特点。历史唯物主义的宗教观是具体指导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基本原理。唯物史观在揭示社会生活的本质和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同时，提出了理解宗教这一社会历史现象的方法论原则，并科学地解决了宗教的本质、宗教产生的根源、宗教的发生和发展规律以及宗教的社会作用等基本问题，在根本上彻底地批判了有神论和宗教神学，形成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宗教观为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总结和概括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全部成果，批判地汲取非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和旧无神论的丰富成就，具体地研究宗教的各种历史和现实的理论问题，对宗教给予了全面的、科学的和彻底的说明与批判，逐步建立起了一个完整系统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以唯物史观为根本的方法论原则，但它并不拒斥来自各个科学学科的特殊研究方法。考古学方法、语言学方法、人类学方法、心理学方法、历史学方法、社会学方法等等，这些方法在唯物史观这一哲学方法的统领之下，构成了马克

思主义宗教学的方法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正是应用这一方法论体系，从多角度、多方面和多层次对宗教进行总体性的分析与概括，确保对宗教的研究在一般与具体、总体与细部所有层面具有全面的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包括四个方面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宗教的基本构成要素；研究宗教的主要社会功能；研究宗教发生和发展的历史；研究无神论与宗教神学的斗争。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基本任务就是通过这四个方面的综合性研究，科学地认识各种宗教现象的共同本质及其发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正确地揭示社会历史对宗教的决定作用以及宗教对整个社会系统的影响和作用，阐明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基本观点，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宗教学理论。

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研究，不仅对于认识和说明宗教现象有必不可少的认识论意义，而且具有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它通过总体性和综合性的宗教研究，提出适合于各种宗教的普遍原理，为党和国家制定正确的宗教政策提供理论依据。研究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对于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十分重要的。宣传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普及科学的宗教知识，批判宗教神学和各种迷信思想，清除信仰主义、神秘主义和蒙昧主义，有助于社会观念的变革和调动各种社会积极性，为社会主义改革和发展扫除思想障碍。

四、宗教学的研究方法

科学的方法是一系列从简单到复杂的层层相依的认识方法和研究手段，我们所谈的宗教学的方法就是具有这个意义。宗教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宗教学作为一门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广泛汲取了现代自然科学和

社会科学的成果,把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地理学、生态学等学科作为自己进行科学研究的辅助学科。它借助这些学科的研究方法,逐步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丰富多彩的方法结构系统。

1. 哲学方法。

哲学作为世界观,也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方法论。无论研究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人们都要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哲学的指导,运用哲学的方法。对宗教的研究也不例外。不过,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往往是从哲学研究的角度把宗教当作一种社会现象或精神现象给予哲学的总体性阐释,提出一种宗教观。这种运用哲学方法的方式仍然局限在哲学这门学科自身的领域,这样的哲学方法也只是在对社会的哲学研究中一般地把握宗教现象的方法。我们这里所讲的哲学方法,是立足于作为宗教学研究的方法这一特定意义的,它专指被引入宗教学这门学科中,被用于专门的宗教学研究的哲学方法。这种哲学方法是从哲学的本体论、认识论、世界观、人生观等方面去研究宗教的根本问题,或者说研究宗教中以上帝观为核心的哲学问题,由此形成了宗教哲学这一专门的分支学科。不仅如此,我们所指的哲学方法还包括被作为宗教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论的不同哲学派别的方法。这种方法既指导着对宗教的总体把握,又统摄着对宗教的具体考察,并逐步形成了专门的分支学科或理论统派。在这一意义上,除了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所应用的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唯一科学的哲学方法之外,比较突出的还有实证主义方法和现象学方法。

实证主义(Positivism)哲学形成于十九世纪30年代,它的产生与近代科学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休谟的怀疑论和康德的批判哲学则为其创立铺平了道路。实证主义认为,科学的价值仅仅在经验范围内,科学是对经验和现象这些实在的东西的描写,人们不能、也没有必要去探究缺乏实证的事物的本质。哲学也应该

同具体科学一样是“实证”的，只研究具体事实和现象，摒弃一切不确定、不精确和绝对的东西，摒弃一切形而上学的成分。实证主义哲学的方法，也就是排斥理论研究、只搞经验实证的方法。这种哲学方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宗教学发展的早期曾经占居统治地位，形成了浩大的声势，其影响通过新实证主义延续至今。它按照自然科学的模式塑造宗教学，把宗教学规定为纯描述性的学科，认为宗教研究只是对宗教的形之于外的感性现象和事实，作纯客观主义的历史记述和经验描写，而宗教中的那些诸如上帝、神灵、灵魂、天堂、地狱以及来世生活之类的东西，都是超经验的存在，既不能证实，也不可证伪。在这种方法指导下的宗教学研究只注重搜集整理事实材料，实证考察局部细节，而轻视一般性的理论研究。因而它虽然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经验资料，在许多局部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深入的见解，并开辟了不少新的研究领域，但从整体上看，都明显地表现出对细部的具体研究有余，在本质和规律的总体性理论把握方面则严重不足的缺陷，不能满足宗教学成为真正的科学的条件。

现象学(Phenomenology)是二十世纪通行于欧美的一个哲学运动，它的开端以1900年出版的胡塞尔的《逻辑研究》一书为标志。胡塞尔的现象学是一种认识论，现象学的方法即是一种认识方法。这种方法的运用以两个基本概念为前提：一是“中断判断”，即将现实世界的一切放入一个“括弧”，对之不加任何判断；二是“本质直观”，即在纯粹的内在直观中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些在多样性中保持不变的基本结构之上，把握对象的本质。现象学方法在宗教学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已形成了专门的分支学科。宗教学中的现象学方法要求这门学科把所有被归结为宗教的现象都作为自己的有效研究对象，并在观察宗教世界时应绝对处于观众或听众的地位，反之加以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洞察和理解，以求客观地把握宗教现象中的真正本质。它认为，只有通过这种宗教

本质的把握，才能帮助人们超越宗教现象在时空中的具体位置，超越它对特殊文化背景的依属而阐明这些现象，从而达到一种普遍有效性。

宗教学中的现象学方法旨在追求如下三方面的目标：第一，发展现象的“理论”，即对宗教现象无偏见、纯客观地研究，以求了解其本质；第二，寻找现象的“理念”，包括宗教作为历史现象和观念现象的基本结构，以及界定各种宗教的本质特征和特性；第三，追求现象的“终极”，即宗教发展的终极基础，它得以延续的原因和方式。这种现象学方法的缺陷在于，除了过份强调原始宗教现象和非理性直观之外，排斥价值性评价，无法处理纯客观“观察”和参与性“理解”之间的矛盾，也是其难以解决的难题。

2. 一般方法。

所谓一般方法，是指在人类认识活动中具有有限的普遍意义的认识方法。这类方法虽然达不到哲学方法那样的高度，但却超过了部门学科的特殊方法，在许多学科的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比较法和批评法就是在宗教学的研究方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一般方法。

比较法是对彼此有某种联系的事物加以对照，确定它们相同与相异之点的研究方法。比较法的具体模式有以下几种：一是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纵比是历史的比较，即比较同一事物在不同时间内的具体形态，这种比较模式一般被划归为历史学的方法；横比是结构的比较，即比较不同事物在同一标准下的异同。二是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宏观比较是在总体上比较不同的事物；微观比较则是不同事物的共同细部之间进行比较。三是形式比较和内容比较。前者是比较不同事物的形式；后者是比较不同事物的内容。比较法被用于宗教研究，最早甚至可以上溯到古希腊时期的斯多葛派。十七八世纪时，随着东方的文化信息被传教士带回欧

洲，已经较为普遍地在哲学研究的范围内对东西方宗教思想进行比较研究。但比较法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宗教学研究的基本的方法，则是由于十九世纪流行的比较神话学和比较语音学的影响，由麦克斯·缪勒奠定的。宗教学中的比较法主要是在各种宗教之间进行横向比较研究，注重宗教在空间地域上的不同和形式种类上的多样。它从不同宗教的比较出发来寻找宗教的共同属性和意义，归纳宗教的典型形式和特征。在宗教学的比较中，一般采用形式比较和内容比较两种模式，力图探求各种在内容方面的一致性，从不同的宗教形式中找出共同的、普遍性的东西。此外，宗教学的比较研究还强调西方宗教与东方宗教的比较，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的比较。比较法是宗教学中最基本的研究方法之一，并形成了专门的“比较宗教学”学科。但比较法过份注重宗教的具体现象和特征，追求表面的类比，感性汇集有余，理性升华不足，忽视了对宗教的本质和动态的研究。

批评法是对事物进行价值评价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并不满足于客观地描述事物的现象，而是立足于主体所选择的某种立场，从哲学、心理学或社会学等角度对研究对象的价值作出判断。批评法作为一种一般性方法，也包括理论批判方法。它在各种科学学科的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并形成了诸如批判哲学、批判理性主义、文艺批评学等流派和专门学科。在哲学的意义上，从古希腊哲学家色诺芬尼开始已有了宗教批评。自欧洲启蒙运动以来，这种宗教批评更是蔚为大观，对西方近代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宗教学学科产生以后，宗教学家们在对宗教学理论的研究中，着意将批评法划分出来，作为一种专门的研究方法。美籍德国宗教学者乔·瓦赫就提出宗教研究中有两种基本的方法：一种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研究，一种是“规范性的(Normative)研究”。后者即指对宗教的本质作出价值判断的批评法。日本宗教学者岸本英夫也把宗教研究的立场分为“主观的立场”和“客观的